

福州玖玖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汽车 4S 店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福州玖玖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州玖玖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勤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勤

项目负责人：李美芬

报告编制人：李美芬

建设单位：福州玖玖丰田汽车销售服
务有限公司

电话：13850121175

传真：/

邮编：350015

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兴业东路 206 号

建设单位：福州玖玖丰田汽车销售服
务有限公司

电话：13850121175

传真：/

邮编：350015

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兴业东路 206 号

目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	3
3、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1.1 地理位置.....	4
3.1.2 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2.1 项目基本概况.....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4.1 用水.....	9
3.4.2 排水.....	9
3.4.3 水平衡图.....	9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4、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治理设施.....	12
4.1.1 废水.....	12
4.1.2 废气.....	13
4.1.3 噪声.....	16
4.1.4 固体废物.....	17
4.2 其他环保设施.....	19
4.2.1 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9
4.2.2 规范化排污口.....	1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4.4 “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26
5.1.1 结论.....	26
5.2 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27
6、验收执行标准.....	29

6.1 废水.....	29
6.2 废气.....	29
6.3 噪声.....	30
6.4 固废.....	31
7、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废水.....	31
7.2 废气.....	31
7.3 噪声.....	32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3
8.1 监测分析方法.....	33
8.2 监测仪器.....	34
8.3 人员资质.....	35
8.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9、验收监测结果.....	39
9.1 生产工况.....	3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9
9.2.1 废水.....	39
9.2.2 废气.....	40
9.2.3 噪声.....	43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43
10、验收监测结论.....	44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4
10.1.1 废水.....	44
10.1.2 废气.....	44
10.1.3 噪声.....	45
10.1.4 固体废弃物.....	45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5
10.3 验收结论.....	45
11、“三同时”登记表.....	4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8
附图 2 周边环境示意图.....	49
附图 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50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53
附件 1 营业执照及公司名称变更说明.....	54
附件 2 环评批复.....	55
附件 3 委托书.....	58
附件 4 承诺书.....	59

附件 5 工况证明.....	60
附件 6 夜间无生产证明.....	61
附件 7 环保管理制度.....	62
附件 8 危废合同.....	65
附件 9 自查报告.....	74
附件 10 检测报告.....	82
附件 11 应急预案备案表.....	92

1、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福州玖玖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 4S 店迁建项目		
建设项目性质	迁建		
建设单位名称	福州玖玖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福州市马尾区兴业东路 206 号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维修、保养汽车 8000 辆		
验收范围与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公用工程，其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维修、保养汽车 8000 辆		
环评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福建通和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评时间	2020 年 10 月
环评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福州市马尾生态环境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榕马开环评[2020]42 号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竣工时间	2021 年 4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泉州久鼎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泉州久鼎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调试时间	2021 年 1 月~2021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编号	/
立项过程	<p>2003 年 11 月，委托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福州玖玖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丰田汽车汽配、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004 年 1 月 7 日，由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完成审批，即关于《福州玖玖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丰田汽车汽配、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p> <p>2005 年 3 月 25 日，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p> <p>2020 年 10 月 31 日，委托福建通和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福州玖玖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 4S 店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2020 年 12 月 18 日，由福州市马尾生态环境局完成审批，即关于《福州玖玖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 4S 店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p> <p>2021 年 4 月，我司完善项目生产条件并稳定运行，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工作。</p>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本项目属于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 811 的管理行业，营业面积为 2675.2m²，不纳入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及登记管理类别，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验收工作的由来

福州玖玖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原址位于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快安延伸区第 46 号地，主要从事汽车维修、保养及销售等。建设单位于 2003 年 11 月委托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了《福州玖玖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丰田汽车汽配、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4 年 01 月 07 日取得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榕马开环[2004]监 01 号，见附件 6）；项目竣工后，于 2005 年 3 月 25 日取得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验收意见（环验[2005]7 号，见附件 7）。后因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建设，原址所在工业小区将被征收拆迁用于修建道路，将公司迁至福州市马尾区兴业东路 206 号，转租原福建华骏天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生产场地进行生产活动。

本项目迁建后，租赁场地面积 11073 m²（其中厂房建筑面积 2675.2m²，空地面积 8397.8 m²），主要从事汽车维修、保养及销售等；年维修、保养汽车 8000 辆。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福建通和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评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通过福州市马尾生态环境局审批。

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启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福州玖玖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厦门中迅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项目的监测。厦门中迅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收集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环保设计资料等，并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踏勘，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同时对本项目的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建成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核查。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范围和内容、验收执行标准和验收监测内容。厦门中迅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至 2021 年 4 月 9 日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监测与核查，对项目生产的废水、各类废气以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福州玖玖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在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及监测数据分析的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8 年 4 月 1 日实施）；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8 年 5 月 20 日实施）；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11 号令，2019 年 12 月 20 日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保部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实施）；

(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7 年 4 月 25 日发布，2017 年 6 月 1 日实施）。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福州玖玖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 4S 店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福建通和环境保护有限公司，2020 年 10 月；

(2) 福州玖玖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 4S 店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福州市马尾生态环境局，2020 年 12 月 18 日。

2.4 其他

(1) 福州玖玖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 4S 店迁建项目验收其他相关材料。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福州玖玖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 4S 店迁建项目位于福州市马尾区兴业东路 206 号，东经 119.421585°，北纬 26.026627°。项目东侧为明鸿金属工业有限公司，南侧隔福马路为福州新莲花医院，西侧为福州市快安派出所，北侧为福州开发区华园米业有限公司，西北侧 165m 处为安居佳苑小区。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1-1。

表 3.1-1 主要敏感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距污染源方位及距离		保护要求
			方位	与厂界距离(m)	
1	大气环境	安居佳苑	西	16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	水环境	闽江	南	15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3	声环境	安居佳苑	西	16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

3.1.2 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福州市马尾区兴业东路 206 号，转租原福建华骏天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生产场地进行生产活动。厂区内分布有展厅、维修车间、办公室、配件仓库、喷漆区、洗车区等。平面布置紧凑合理，能够满足生产和办公需求。工程在充分考虑生产工艺特点等基础上，本着生产工艺流畅、布置紧凑、人物分流、环境整洁美观、投资最小化，对周边环境影响最小化等因素布置厂区总平面图，从总体上来看是合理的。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福州玖玖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 4S 店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福州玖玖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兴业东路 206 号

建设性质：迁建

建设规模：年维修、保养汽车 8000 辆

总投资：1500 万元；

工作制度：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12 天

员工人数：职工人数 80 人，其中 15 人住厂；设食堂

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3.2-1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说明
主体工程	展示厅	展示厅展示区域面积约 698m ² ；设置售后服务区、儿童娱乐区及洗手间等，面积约 271m ²	厂区内分布有展厅、维修车间、汽车美容区、洗车区、新车停车区等，平面布置图与环评一致。总租赁面积 11073 m ² （其中维修车间建筑面积 2675.2m ² ）	与环评一致
	维修车间	维修车间面积总面积约为 2524m ² ，设置一般维修车间（约 800 m ² ）、钣金/喷漆维修车间（约 730 m ² ）、杂物仓库及员工更衣室等		
	汽车美容区	设置美容工位、美容用品仓库等		
	洗车区	设置洗车工位及擦车工位		
	新车停车区	位于车间顶面，面积约 2200 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 2 层，办公区面积约 730m ²	位于 2 层，办公区面积约 730m ²	与环评一致
	零件仓库及钣金零件仓库	仓库面积约为 186m ² ，位于维修车间北侧	仓库面积约为 186m ² ，位于维修车间北侧	与环评一致
	汽车电梯	位于新车停车区东南侧	位于新车停车区东南侧	与环评一致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说明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	由市政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直接进入雨水干管，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洗车及地面清洗废水经废水回用处理设施处理后（80%回用，20%外排），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快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洗车及地面清洗废水经废水回用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快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1、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2、洗车及地面清洗废水经废水回用处理设施处理后（80%回用，20%外排），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快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1、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2、洗车及地面清洗废水经废水回用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快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1、调漆在单独调漆房内进行，喷漆在烤漆房内进行；调漆废气通收集后通过管道并入烤漆房，经烤漆房内置废气处理设施（漆雾过滤纤维棉+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15m。2、打磨工序在密闭打磨房内进行，打磨房内置粉尘过滤网，使用无尘干磨机对车辆进行打磨（该干磨机自带除尘装置），打磨除尘后的颗粒物经粉尘过滤网过滤后，有组织引至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15m。3、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4、食堂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15m。	1、调漆、喷漆、烤漆工序密闭作业，有机废气经烤漆房内置废气处理设施（漆雾过滤纤维棉+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15m。2、打磨工序在密闭打磨房内进行，使用无尘干磨机（该干磨机自带除尘装置），打磨除尘后的颗粒物经打磨房内置粉尘过滤网过滤后，有组织引至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15m。3、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4、食堂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高度增加至 18m,其余与环评一致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说明
	噪声治理	设置减振基础、采取车间隔声等措施	设置减振基础、采取车间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p>①厂内设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②厂内设置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厂区内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废配件，如废零件、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等）等分类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吸附介质、废包装桶、废油液等，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每日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详见表 3.3-1，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3.3-2，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3-3。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途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增减量
1	汽车零配件	原料	6 万件/a	6 万件/a	0
2	汽车润滑油	维修辅料	36t/a	50t/a	+14 t/a
3	环保油漆（水性漆）	维修辅料	1.2t/a	1.2t/a	0
4	纱布	维修辅料	200 张/a	200 张/a	0
5	喷漆辅料	维修辅料	0.48t/a	0.48t/a	0
6	稀释剂	维修辅料	/	0.12 t/a	/
8	水	生活及生产用水	5074t/a	4194 t/a	-880 t/a
9	电	生产	29 万 kWh/a	29 万 kWh/a	0

表 3.3-2 部分主要原辅材料性质介绍

名称	理化性质
水性底色油漆	项目水性底色漆除去固份及水之外，对健康或环境有危害的成分主要为：2-丁氧基乙醇（<10%），磷酸三叔丁酯（≤3%），丙酮（<0.25%）
稀释剂	主要成分为 1-甲氧基-2-丙醇（<40%），乙酸丁酯（<15%），丁二酸二甲酯（<10%），己二酸二甲酯（<10%）
喷漆辅料	主要为胶带、腻子粉、塑料膜、砂纸等喷漆辅助材料及工具

表 3.3-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据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功率型号
1	龙门液压两柱举升机	台	7	7	0	ZD-FD-QJY3.5L
2	剪式举升机（小）	台	3	3	0	GC-3.0 SLE
3	剪式举升机（中）	台	1	1	0	MODEL
4	剪式举升机（大）	台	1	1	0	GC-5.5MS
5	四柱举升机	台	1	1	0	GC5.5
6	光刹车盘机	台	1	1	0	通用
7	拆胎机	台	1	1	0	EEWH530AEL
8	轮胎平衡机	台	1	1	0	EEWBKS530ACL
9	螺杆式空压机	台	1	1	0	通用
10	卧式千斤顶	台	1	1	0	通用 5 吨
11	轮式举升托架	台	1	1	0	通用
12	液压发动机吊架	台	1	1	0	通用
13	液压压床	台	1	1	0	30 吨
14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台	2	2	0	NBC-270
15	烤漆房及相关设备	套	2	2	0	中大
16	烤漆房	套	2	2	0	一汽-丰田
17	尾气排放设备	套	1	1	0	通用
18	电路系统故障诊断仪	套	1	1	0	一汽-丰田
19	专用工具	套	1	1	0	一汽-丰田
20	冷媒回收机	套	1	1	0	通用
21	充电机	台	1	1	0	通用
22	各种汽修检测表	套	1	1	0	通用
23	各种汽修扒拉器	套	1	1	0	通用
24	喷漆干磨设备	套	2	2	0	通用

25	喷漆抛光设备	套	2	2	0	通用
26	四轮定位仪	套	2	2	0	一汽-丰田
27	打磨砂轮机	台	1	1	0	通用
28	新能源汽车设备	套	1	1	0	一汽-丰田
29	汽车空调清洗设备	套	2	2	0	通用
30	刹车油更换设备	套	2	2	0	通用
31	外型修复机	台	1	1	0	宜尚 SM-10
32	大梁校正仪	套	1	1	0	奔腾

3.4 水源及水平衡

3.4.1 用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用水，洗车及地面清洗用水等。项目共有职工 80 人，其中 15 人住厂，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5.5t/d（1716t/a），食堂用水量约 4 t/d（1248t/a）；项目洗车服务配套维修保养服务，每年洗车量约 5000 辆，采用高压喷雾洗车技术，项目洗车用水量约为 1100t/a；地面清洗用水量约 130t/a。

3.4.2 排水

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6t/d（2371.2t/a）；洗车废水及地面清洗废水经部分回用后（回用量约 50%），清洗废水排放量约 1.58t/d（492t/a）。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出租方“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清洗废水经废水回用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快安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4.3 水平衡图

项目运营期用水、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见 3.4-1，项目水平衡情况见图 3.4-1。

表 3.4-1 项目用水、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项目		新鲜水用量 (t/a)	损耗量 (t/a)	废水排水量 (t/a)
1	生活	职工生活用水	1716	343.2	1372.8
		食堂废水	1248	249.6	998.4
2	生产	洗车用水	1100	738 (其中 492 回用)	492
		地面清洗用水	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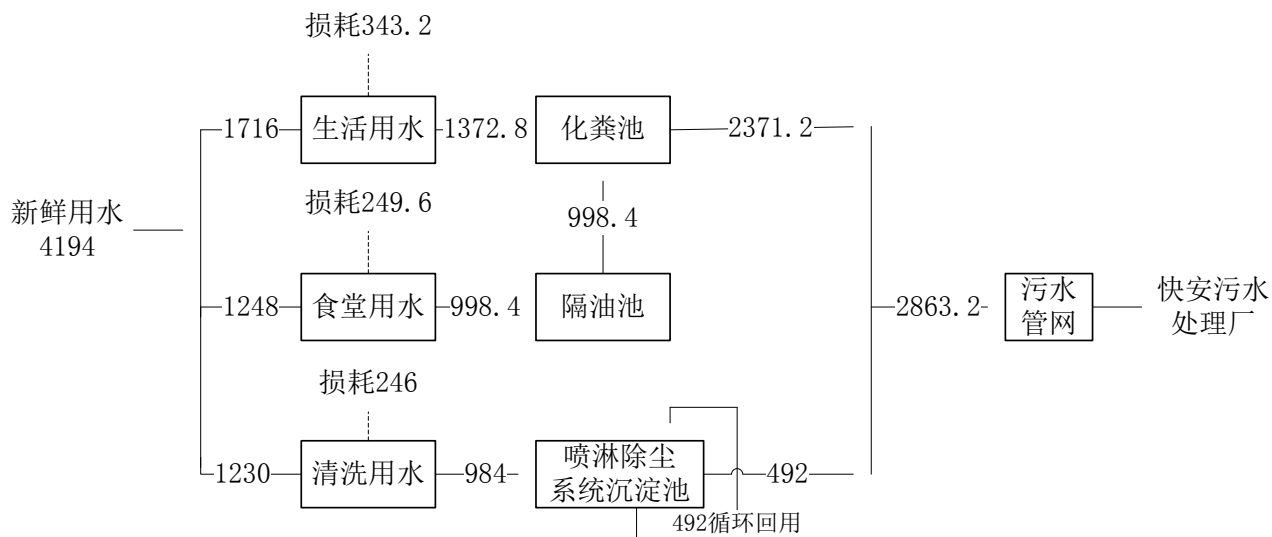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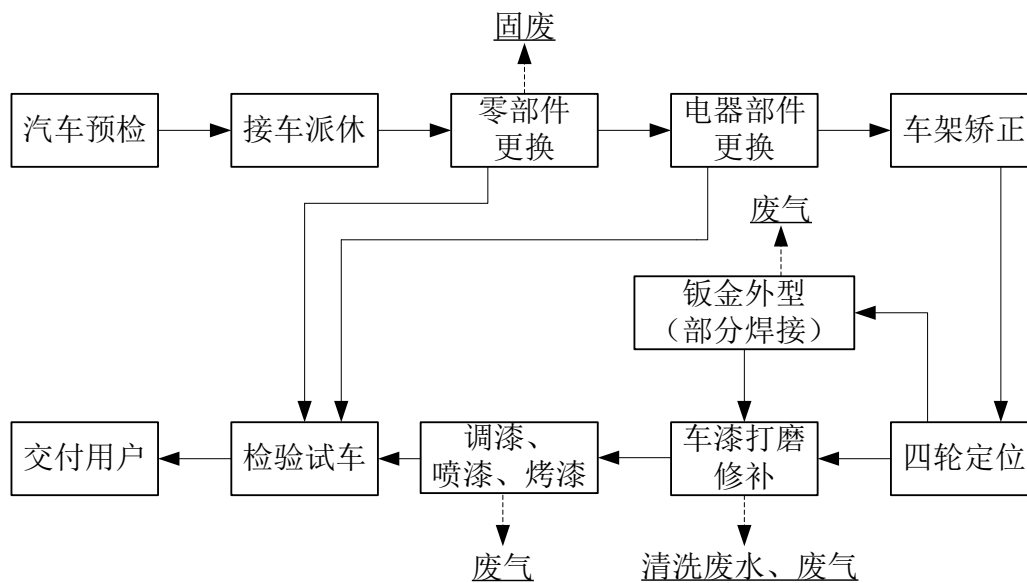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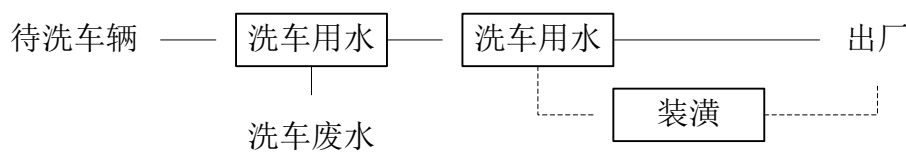
3.5 生产工艺

(1) 生产工艺流程图

①汽车检修



②洗车



(2) 工艺流程简述:

迁建项目主要从事汽车维修及洗车服务,故障汽车进入修理区,经检验确定故障后进行维修,零部件损坏的更换零部件,修理完后经检验合格后再出厂;部分车辆需进行补漆则打磨后送至烤漆房内进行喷漆,本项目烤漆房以电能为能源。

(3) 产污环节

表 3.5-1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等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已建的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管网
	食堂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LAS 等	食堂废水经出租方已建的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管网
	清洗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LAS 等	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回用系统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外排部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调漆、喷漆及烤漆	非甲烷总烃	密闭喷漆房+“过滤棉+活性炭吸附”系统;1根15m高排气筒(DA001)
	打磨	颗粒物	使用无尘干磨机对车辆进行打磨(该干磨机自带除尘装置),设置密闭打磨房,打磨房内置粉尘过滤网;1根15m高排气筒(DA002)
	焊接废气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食堂油烟	油烟	免检油烟净化设施+排气筒(DA003)
固废	生产过程	废配件等	分类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喷漆工序、洗车	废机油及润滑油、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洗车废水处理设备中的废油等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等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隔油池废油脂定期委托资质单位清理回收处置
噪声	生产设备	/	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调查根据现场踏勘并结合福州玖玖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

车 4S 店迁建项目的环评及批复全部建设内容。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清洗车辆数量减少，清洗废水回用比例由 80%降至 50%，污染治理设施工艺不变。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设施

4.1.1 废水

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及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排放量为 2371.2t/a；洗车废水及地面清洗废水经部分回用后（回用量约 50%），清洗废水排放量约 492t/a。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出租方“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清洗废水经废水回用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快安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废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用水	pH、COD、BOD、氨氮、SS 等	间断	1372.8	依托出租方已建化粪池	快安污水处理厂
	食堂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LAS 等	间断	998.4	依托出租方已建隔油池及化粪池	
生产废水	清洗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LAS 等	间断	492	废水回用处理设施	

项目废水的治理措施见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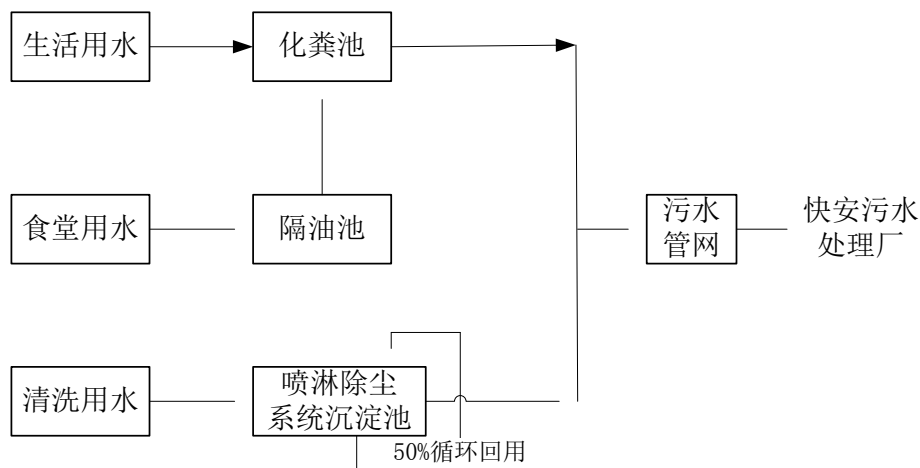


图 4.1-1 项目运营期废水治理设施情况图



图 4.1-2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喷漆及调漆废气、打磨废气、焊接废气及食堂油烟废气。

(1) 调漆及喷漆废气

本项目使用油漆主要为水性环保油漆及稀释剂，主要成分为挥发性有机溶剂（非甲烷总烃计），不含三苯。在喷漆及调漆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项目调漆及喷漆区域为密闭区域，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烤漆房内置“漆雾过滤纤维棉+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2) 打磨废气

本项目设置密闭打磨房，内设粉尘过滤网，打磨工序使用无尘干磨机对车辆进行打磨；打磨粉尘经干磨机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逸散的颗粒物经粉尘过滤网过滤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DA002）。

(3) 焊接废气

本项目采用气体保护焊，产生的焊接烟尘经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 食堂油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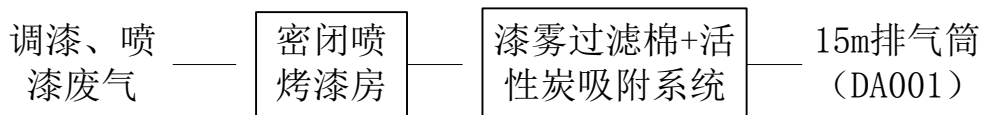
食堂油烟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 12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所使用的油烟净化设备已获得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1-2，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4.1-2，废气处理设施照片见图 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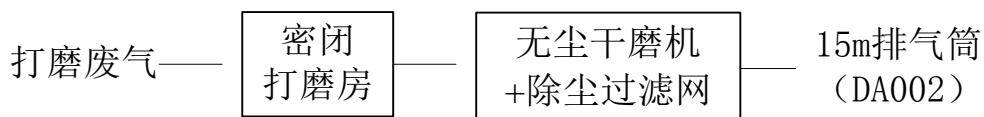
表 4.1-2 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排放口情况
有组织废气	喷漆及调漆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密闭喷烤漆房+漆雾过滤纤维棉+活性炭吸附系统+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高度 15m	大气环境	规范
	打磨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无尘干磨设备自带除尘系统+密闭打磨房+除尘过滤网+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高度 15m		规范
	食堂油烟	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设施+排气筒 (DA003)	排气筒高度 12m		规范
无组织废气	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	移动式烟尘净化设施	/		/

调漆及喷漆废气：



打磨废气：



食堂油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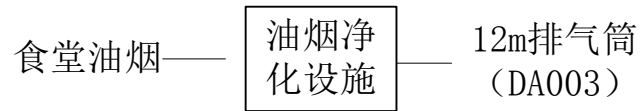


图4.1-3 废气处理设施情况图





打磨废气排放口 (DA002)

食堂油烟收集设施

油烟净化器及排放口 (DA003)

图 4.1-4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空压机、抛光及喷漆设备等运行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分析，主要生产设备正常工作时的噪声源强在 60~85dB (A)，各设备噪声值具体见表 4.1-3。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室内隔音、基础减震等措施降噪。

表 4.1-3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值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控制降噪措施
1	龙门液压两柱举升机	7	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基础安装减振等降噪措施
2	剪式举升机 (小)	3	
3	剪式举升机 (中)	1	
4	剪式举升机 (大)	1	
5	四柱举升机	1	
6	光刹车盘机	1	
7	拆胎机	1	
8	轮胎平衡机	1	
9	螺杆式空压机	1	

10	卧式千斤顶	1
11	轮式举升托架	1
12	液压发动机吊架	1
13	液压压床	1
14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2
15	烤漆房及相关设备	2
16	烤漆房	2
17	尾气排放设备	1
18	电路系统故障诊断仪	1
19	专用工具	1
20	冷媒回收机	1
21	充电机	1
22	各种汽修检测表	1
23	各种汽修扒拉器	1
24	喷漆干磨设备	2
25	喷漆抛光设备	2
26	四轮定位仪	2
27	打磨砂轮机	1
28	新能源汽车设备	1
29	汽车空调清洗设备	2
30	刹车油更换设备	2
31	外型修复机	1
32	大梁校正仪	1

4.1.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维修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员工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等。项目固体废物来源及处置见表 4.1-4。

(1)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维修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配件，如废零件、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等，产生量约为 8t/a。一般固废经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给相关企业再利用。

项目厂区内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固废临时贮存场所的要求。

(2) 危险废物

项目运营期废润滑油（HW08）产生量约 1.5t/a；烤漆设备内替换的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HW49）产生量约 1t/a；废包装空桶（HW49）产生量约 0.5t/a；废水回用装置中的废油（HW08）产生量约 0.2t/a；废含油抹布及手套（HW49）产生量约为 0.5t/a；打磨粉尘（含油漆）（HW49）产生量约为 0.59t/a。本项目设有为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用专门容器分类收集危险废物后临时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其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可豁免，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经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图 4.1-4 固体废物暂存设施照片

(3) 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

本项目员工80人（其中15人住厂），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14.82/a，食堂餐厨垃圾的产生量约为3t/a；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食堂废水隔油池定期清理的废油脂产生量约为5t/a，定期清理后委托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表 4.1-4 项目固体废物来源及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种类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处置方式
1	一般固废	废配件	8	8	定期外售给相关企业再利用
2	危险废物	打磨粉尘 (含油漆)	0.59	0.59	分类收集危险废物后临时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废润滑油	1.5	1.5	
		废过滤棉及 废活性炭	1	1	
		废包装空桶	0.5	0.5	
		废水回用装 置中的废油	0.2	0.2	

		含油抹布	0.5	0.5	经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生活垃圾		14.82	14.82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餐厨垃圾		3	3	
4	隔油池 废油脂		5	5	委托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合计			35.11	35.11	—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设立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是总经理领导下工作，日常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由生产部经理负责。

4.2.2 规范化排污口

项目废气排放点均设置了的采样口、监测平台，项目固废危废暂存场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规范化要求设置警示、标识牌。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0 万元人民币，约占总投资额的 2%，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治理措施或设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水	利用出租方已有化粪池、隔油池、废水回收处理装置	0
2	废气	1、利用转租方原有烤漆房设备及排气筒，新增管道将调漆废气并入烤漆房，定期更换过滤棉及活性炭，1 根排气筒；2、利用转租方原有油烟净化设施；3、新增打磨房及无尘打磨机，1 根排气筒；4、新增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15
3	噪声	在高噪声设备与地面及墙体连接处设置减振垫或橡胶套隔离；针对空压机设备单独设置减振降噪措施，或设置单独设备房进行隔声	5

4	固体废物	区内设置垃圾桶对生活垃圾进行收集；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及危废暂存间对项目产生固废进行收集；危废间做好防渗、围堰等措施；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0
合计			30

4.4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4-1。

表 4.4-1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1	废水治理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洗车及地面清洗废水经废水回用处理设施处理后（80%回用，20%外排），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放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其中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雨污分流，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排放量为 2371.2t/a；洗车废水及地面清洗废水经部分回用后（回用量约 50%），清洗废水排放量约 492t/a。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出租方“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清洗废水经废水回用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快安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外排废水浓度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要求。	
2	废气治理	调漆、喷漆及烤漆废气	设置密闭调漆房、烤漆房，调漆废气通收集后通过管道并入烤漆房，经烤漆房内置废气处理设施（漆雾过滤纤维棉+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1#）。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 1、3、4 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相应标准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的表 A.1 中排放限值。	已落实，本项目使用油漆主要为水性环保油漆及稀释剂，主要成分为挥发性有机溶剂（非甲烷总烃计），不含三苯。本项目在喷漆及调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烤漆房内置“漆雾过滤纤维棉+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 1、表 4 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喷漆区域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 3 标准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的表 A.1 中排放限值要求。

		打磨工序废气	打磨工序在密闭打磨房内进行，打磨房内置粉尘过滤网，使用无尘干磨机对车辆进行打磨（该干磨机自带除尘装置），打磨除尘后无组织逸散的颗粒物经粉尘过滤网过滤后，经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2#）。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企业边界浓度限值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设置密闭打磨房，内设粉尘过滤网，打磨工序使用无尘干磨机对车辆进行打磨；打磨粉尘经干磨机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逸散的颗粒物经粉尘过滤网过滤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DA002）。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打磨粉尘有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
		焊接废气	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及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已落实，项目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经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厂界浓度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经过1根排气筒高空排放（3#）。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限值。	食堂油烟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12m高排气筒排放（DA003）；所使用的油烟净化设备已获得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3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与地面、墙体等连接处设置减震垫；针对空压机设备单独设置减振降噪措施，或设置单独设备房进行隔声	已落实，采用高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降噪。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临近福马路一侧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	固废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分类收集定期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项目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配件（废零件、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等，经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给相关企业再利用。 项目厂区内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固废临时贮存场所的要求。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已落实，厂区设危废暂存间；项目产生的废机油（HW08）、烤漆设备内替换的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HW49）、废包装空桶（HW49）、洗车废水处理设施中的废油等。用专门容器分类收集危险废物后临时储存于危

			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废含油抹布及手套（HW49）经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隔油池废油脂定期委托资质单位清理回收处置 已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均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总量控制	根据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排放 COD、NH ₃ -N 所需的总量由接纳的快安污水处理厂现有总量调配，无需新增总量。则本项目无需新增 COD、NH ₃ -N 总量。迁建前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为 0.0265t/a；迁建后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为 0.011t/a；本次迁建项目无新增 VOCs 排放量，故无需申请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0075t/a<0.011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续表 4.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废水治理	项目排水系统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洗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尽量回用，生活污水纳入原租赁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经处理达标后的部分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一个规范化排污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快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6877-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动植物油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已落实雨污分流，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排放量为 2371.2t/a；洗车废水及地面清洗废水经部分回用后（回用量约 50%），清洗废水排放量约 492t/a。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出租方“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清洗废水经废水回用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快安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外排废水浓度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要求。
2	废气治理	1、调漆、喷漆、烤漆工序应密闭作业，产生的废气应分别收集经净化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 米排气筒（1#）排放。 2、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应经收集净化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 米排气筒（2#）排放。 3、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应经收集净化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4、油烟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 5、非甲烷总烃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表 3、表 4 规定。本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限值。颗粒物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规定（其中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厂界颗粒物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2 中无	已落实。1、本项目使用油漆主要为水性环保油漆及稀释剂，主要分为挥发性有机溶剂（非甲烷总烃计），不含三苯。本项目在喷漆及调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烤漆房内置“漆雾过滤纤维棉+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 1、表 4 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喷漆区域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 3 标准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的表 A.1 中排放限值要求。2、本企业项目设置密闭打磨房，内设粉尘过滤网，打磨工序使用无尘干磨机对车辆进行打磨；打磨粉尘经干磨机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逸散的颗粒物经粉尘过滤网过滤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DA002）。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打磨粉尘有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3、项目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经

		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标准,即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2.0mg/m ³ 。	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厂界浓度限值要求。4、食堂油烟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 12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所使用的油烟净化设备已获得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3	噪声治理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空压机应设置专用隔声间,并采取消声、吸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除靠福马路一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其它厂界噪声排放执行表 1 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采用高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降噪。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临近福马路一侧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	固废处置	按规范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暂存场所,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集中存放,能综合利用的部分应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设置专用贮存间收集存放,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规范处置,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危险废物收集和转移工作。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可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1、项目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配件(废零件、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等,经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给相关企业再利用。项目厂区内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固废临时贮存场所的要求。2、厂区设危废暂存间;项目产生的废机油(HW08)、烤漆设备内替换的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HW49)、废包装空桶(HW49)、洗车废水处理设施中的废油等。用专门容器分类收集危险废物后临时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废含油抹布及手套(HW49)经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3、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均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总量控制	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不超过 0.011 吨/年。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0075t/a<0.011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5.1.1 结论

表 5.1-1 环评报告表结论一览表

类别	环评报告表结论
项目概况	福州玖玖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 4S 店迁建项目选址于福州市马尾区兴业东路 206 号，转租原福建华骏天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生产场地进行生产活动，主要从事汽车维修、保养及销售服务。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年维修、保养汽车 8000 辆。职工人数 80 人，其中 15 人住厂；设食堂，采用单班生产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营 312 天。
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迁建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废水处理设施：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洗车及地面清洗废水经废水回用处理设施处理后（80%回用，20%外排），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快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①设置密闭调漆房、烤漆房，调漆废气通收集后通过管道并入烤漆房，经烤漆房内置废气处理设施（漆雾过滤纤维棉+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1#）；②打磨工序在密闭打磨房内进行，打磨房内置粉尘过滤网，使用无尘干磨机对车辆进行打磨（该干磨机自带除尘装置），打磨除尘后无组织逸散的颗粒物经粉尘过滤网过滤后，经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2#）；③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④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经过 1 根排气筒高空排放（3#）。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声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针对空压机设备单独设置减振降噪措施，或设置单独设备房进行隔声；车间内生产噪声经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及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 类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治理措施可行。
固体废物影响结论	项目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配件等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固废间内；废配件定期外售给相关企业再利用。废润滑油、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废包装空桶、废水回收装置中废油、含油抹布、打磨粉尘（含油漆）等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临时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经厂区内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食堂废水隔油池定期清理的废油脂委托资质单位回收处置。项目的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基本上得到了综合利用和有效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治理措施可行。
总量控制	根据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排放 COD、NH ₃ -N 所需的总量由接纳的快安污水处理厂现有总量调配，无需新增总量。则本项目无需新增 COD、NH ₃ -N 总量。 迁建前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为 0.0265t/a；迁建后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为 0.011t/a；本次迁建项目无新增 VOCs 排放量，故无需申请总量。
总结论	福州玖玖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福州玖玖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 4S 店迁建项目”位于福州市马尾区兴业东路 206 号，主要从事汽车维修、保养及销售生产活动；年维修、保养汽车 8000 辆。项目选址符合

福州新区总体规划，建成后具有较明显的社会、经济、环境综合效益；其所在地环境质量良好，能够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建成投入使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排放的各类污染物数量不大，对环境影响较小。建设项目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在确保项目“三同时”管理基础上，本评价从环保角度分析认为该项目在此建设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你公司报送的《福州玖玖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 4S 店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拟迁建项目位于马尾区兴业东路 206 号（租赁福建华骏天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租赁面积 11073 平方米），建设内容：年维修、保养汽车 8000 辆。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你公司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地点、性质、规模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系统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洗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尽量回用，生活污水纳入原租赁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经处理达标后的部分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一个规范化排污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快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调漆、喷漆、烤漆工序应密闭作业，产生的废气应分别收集经净化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 米排气筒（1#）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应经收集净化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 米排气筒（2#）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应经收集净化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油烟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

3、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空压机应设置专用隔声间，并采取消声、吸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按规范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暂存场所，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集中存放，能综合利用的部分应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设置专用贮存间收集存放，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规范处置，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危险废物收集和转移工作。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可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三、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

1、污水排放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6877-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动植物油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2、非甲烷总烃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表 3、表 4 规定。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限值。

颗粒物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规定（其中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厂界颗粒物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标准，即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

3、厂界噪声排放除靠福马路一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其它厂界噪声排放执行表 1 中 2 类标准。

4、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5、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

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不超过 0.011 吨/年。

四、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投入营运前，按相关规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依法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营运。

五、我局委托福州市马尾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及负责督促福州玖玖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依法开展汽车 4S 店迁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食堂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原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市政污水管网；洗车及地面清洗废水经废水回用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开发区快安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其中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详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mg/L
废水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	pH	6-9
		COD	300
		BOD ₅	150
		SS	100
		NH ₃ -N	25
		石油类	10
		LAS	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	动植物油	100

6.2 废气

烤(喷)漆房及调漆房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 1、表 3 及表 4 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相应标准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的表 A.1 中排放限值。打磨及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验收执行具体标准见表 6.2-1。

表 6.2-1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分类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调漆、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	2.5	8.0	2.0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表3、表4中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mg/m ³				
打磨、焊接废气	颗粒物	120	1.75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

注：打磨房排气筒高度 15m，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食堂油烟污染物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6.2-2 和 6.2-3。

表 6.2-2 饮食业单位的规模划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⁸ J/h)	1.67, <5	≥5,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3.3, <6.6	≥6.6

表 6.2-3 饮食业单位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表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6.3 噪声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临近福马路一侧 20 米厂界执行 4 类标准。详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摘录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单位
	2		≤60	≤50
4		≤70	≤55	

6.4 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设置,相关修改内容参考执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暂存处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设置。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其贮存处理应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2003)中的要求进行综合利用和处置。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原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市政污水管网;洗车及地面清洗废水经废水回用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开发区快安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外排废水监测内容见表7.1-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4。

表 7.1-1 废水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水总排口 S01	pH、COD、NH ₃ -N、SS、BOD ₅ 、LAS、石油类、动植物油	4次/天	2天

7.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烤漆房内置废气处理设施(漆雾过滤纤维棉+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打磨房内置过滤网过滤后有组织排放。喷烤漆房及打磨房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均无排气管道,故只针对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进行监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见表7.2-1,监测点位图见

附图 4。

表 7.2-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调漆、喷漆及烤漆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筒出口 Q08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筒出口 Q09	颗粒物		

注：进口采样条件不足，不进行监测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见表 7.2-2，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

表 7.2-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气 (车间内无组织)	调漆、喷漆及烤漆区外 3 个点 (Q05、Q06、Q07)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废气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Q01)， 下风向 3 个点 (Q02、Q03、 Q04)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4 次/天	2 天

7.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及敏感点声环境监测内容见表 7.3-1 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

表 7.3-1 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东侧 Z01	噪声	1 次/昼间	2 天
厂界南侧 Z02			
厂界西侧 Z03			
厂界北侧 Z04			
安居家苑 Z05	声环境	1 次/昼间	2 天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标准(方法)	分析标准(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废水	pH 值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4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87	0.05	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以碳计)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	mg/m ³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以碳计)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55-2000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dB (A)
	修正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	dB (A)

8.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所用到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等情况见表 8.2-1。

表 8.2-1 验收监测各项监测因子所使用仪器情况一览表

监测因子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定/校准结果	
采样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ORP 计	SX721	C0011	2021.7.22	合格
	Leq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D	C0004	2021.7.28	合格
		声校准器	HS6020A	C0019	2021.7.21	合格
	无组织废气	数字大气压力计	DYM3-02	C0007	2021.7.19	合格
		智能颗粒物采样器	XA-100K	C0020	2021.7.19	合格
			XA-100K	C0021	2021.7.19	合格
			XA-100K	C0022	2021.7.19	合格
			XA-100K	C0023	2021.7.19	合格
	有组织废气	自动烟尘测试仪	XA-80F	C0024	2021.7.22	合格
	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F0052	2022.10.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微机型溶解氧仪	JPB-605	F0092	2021.1.19	合格
悬浮物		分析天平	FA2204	F0008	2021.7.13	合格
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F0003	2021.7.13	合格
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8	F0029	2021.7.28	合格
颗粒物、总悬浮		电子天平	AUW120D	F0009	2021.7.13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6890A	F0027	2021.6.30	合格

备注：项目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1-04-24,2021-04-25，监测仪器均在有效期范围内。

8.3 人员资质

厦门凯力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号：191312110002，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采样人员通过岗前培训，切实掌握采样技术，熟知水样固定、保存、运输条件，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分析测试人员通过岗前培训，熟知仪器的操作方式，熟练运用专业知识正确分析测试结果，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8.3-1 采样人员、分析人员一览表

姓名		参加本验收检测内容/因子	上岗证号
采样人员	杨斌	废水、废气采样、噪声监测	KTT-SGZ-024
	朱锦城		KTT-SGZ-005
分析人员	陈月霞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KTT-SGZ-007
	黄晓倩		KTT-SGZ-028
	卓鸿博		

8.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每批样品，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加采现场空白样，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采样容器按测点项目与采样点位，分类编号，为防止交叉污染，采样容器定点定项使用。水质采样按照《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标准要求执行，样品保存环节按照《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标准要求执行。

采样器和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 8.4-1 实验室水质标准样质控结果

项目名称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测定值	相对误差 (%)	质控结果
化学需氧量	268±12 mg/L	279	4.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2±10 mg/L	128	4.91	合格
氨氮	2.08±0.10 mg/L	2.14	2.88	合格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的布点、采样过程及分析测试方法均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

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 8.5-1 有组织废气检测实验室质控情况结果

项目	分析方法要求保证措施	实验室质控情况	质控评价结果
非甲烷总烃	采样容器采样前应使用除烃空气清洗,然后进行检查.	采样容器采样前使用除烃空气进行清洗	满意
	运输空白：除烃空气注入气袋中带至现场，与同批次采集的样品一起送回实验室分析。	按照要求携带运输空白至现场，并与同批次采集的样品一起送回实验室分析。	满意
	样品运输和保存：针头端向下放入保存箱，避光保存，玻璃注射器不超过8h，气袋不超过48h。	按照要求运输保存，玻璃注射器8h内完成分析，气袋48h内完成分析。	满意
	每20个或每批次至少取1个注入除烃空气，放置时间不少于时间样品保存时间。总烃测定结果应低于方法检出限。重复使用的气袋，采样前均需进行空白试验，低于方法检出限。	每批次均有分析放置时间与样品保存时间相同的除烃空气，均未检出；气袋采样前均有进行空白试验，均未检出。	满意
	校准曲线相关系数大于等于0.995。	总烃及甲烷的校准曲线相关系数均大于0.995	满意
	运输空白样品总烃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运输空白样品总烃测定结果未检出。	满意
	每批样品至少分析10%实验室内平行样，测定结果相对偏差不大于15%。	按10%的比例进行实验室内平行样分析，平行样测试结果偏差均<15%	满意
	应定期对流量计、皮托管、温度传感器等进行校准	定期仪器进行校准	满意
颗粒物	采样必须按照等速采样的原则进行，尽可能使用微电脑自动跟踪采样仪，以保证等速采样的精度，减少采样误差。	采用等速采样。	满意
	采样位置尽可能选择气流平稳的管	采样位置气流平稳，最大	满意

	段, 采样断面最大流速与最小流速之比不宜大于3倍。	流速与最小流速之比小于3倍。	
	在是湿法除尘或脱硫器出口采样, 采样孔位置应避免烟气含水(雾)滴的管段。	采样点位避开烟气含水(雾)滴的管段	满意
	滤筒(膜)的称量应在恒温恒湿的天平室中进行, 应保持采样前和采样后称量条件一致。	称量前均有对天平进行校准, 样品称量在恒温恒湿操作间进行; 该项目所有称量作业均使用同一台天平, 并实行专人专项制度。	满意

表 8.5-2 无组织废气检测实验室质控情况结果

项目	分析方法要求保证措施	实验室质控情况	质控评价结果
非甲烷总烃	采样容器采样前应使用除烃空气清洗, 然后进行检查.	采样容器采样前使用除烃空气进行清洗	满意
	每20个或每批次至少取1个注入除烃空气, 放置时间不少于时间样品保存时间。总烃测定结果应低于方法检出限。	每批次均有分析放置时间与样品保存时间相同的除烃空气, 均未检出; 气袋采样前均有进行空白试验, 均未检出。	满意
	校准曲线相关系数大于等于0.995。	总烃及甲烷的校准曲线相关系数均大于0.995	满意
	运输空白样品总烃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运输空白样品总烃测定结果未检出。	满意
	每批样品至少分析10%实验室内平行样, 测定结果相对偏差不大于20%。	按10%的比例进行实验室内平行样分析, 平行样测试结果偏差均<20%	满意
颗粒物	颗粒物监控点应设在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2-50m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 相对应的参照点设在排放源上风向2-50m范围内; 监控点最多可设4个, 参照点只设1个。	监控点3个, 参照点1个, 均设置在范围内	满意
	实行连续1h的采样, 或者实行在1h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4个样品计平均值。为捕捉监控点最高浓度时, 实际安排的采样时间可超过1h	采用等速采样。	满意
	滤膜应选用超细玻璃纤维滤膜, 称量好的滤膜平展地放在滤膜保护盒中, 采样前不得将滤膜弯曲或折叠	超细玻璃纤维滤膜平展地放在滤膜保护盒中	满意
	采样器每月需进行一次流量校准, 校准流量时, 要确保气路密封链接。	采样器按时校准	满意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声校准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项目验收工程监测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表 8.6-2。

表 8.6-1 噪声检测质控情况结果

项目	分析方法要求保证措施		实验室质控情况	质控评价结果
厂界噪声	测量仪器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测量仪器时间计权特性设为“F”档，采样时间间隔不大于 1s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为 0dB。	满意
	测量条件	气象条件：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不得不在特殊气象条件下测量时，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测量准确性，同时注明当时所采取的措施及气象情况。 测量工况：测量应在被测声源正常工作时间进行，同时注明当时的工况。	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 1.2~1.3m/s，并记录工况。	满意

表 8.6-2 噪声仪器校验表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校准声源	检测日期	示值 (dB)	
					测量前	测量后
声校准器	HS6020A	C0019	94.0	2021-04-24	93.7	93.8
				2021-04-25	93.7	93.8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的工况记录是按照产品产量核算法进行记录。监测工况如下：

9.1-1 企业监测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企业设计生产能力	企业现状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 实际生产能力
2021-04-24	年维修、保养汽车 8000 辆	年维修、保养汽车 8000 辆	日维修、保养汽车 20 辆
2021-04-25	年维修、保养汽车 8000 辆	年维修、保养汽车 8000 辆	日维修、保养汽车 25 辆
需要说明 其它问题	生产天数：312 天		

9.2 环境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水

厦门凯力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24 日至 2021 年 04 月 25 日分两周期对该项目厂区废水总排放口进行了采样监测，采样当日项目生产正常运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监测结果汇总见表 9.2-1。

9.2-1 厂区生活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汇总表

2021-04-24 废水总排口 (S0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01-1	01-2	01-3	01-4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pH 值	无量纲	8.03	8.13	7.87	7.92	/	7-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51	64	57	72	61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2	17.7	15.8	20.0	16.9	150	达标
悬浮物	mg/L	74	59	68	59	65	100	达标
氨氮	mg/L	11.4	11.9	13.1	14.0	12.6	25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14	0.09	0.11	0.17	0.13	1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1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2	0.27	0.24	0.27	0.25	10	达标
2021-04-25 废水总排口 (S0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01-5	01-6	01-7	01-8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pH 值	无量纲	8.21	7.87	7.93	8.14	/	7-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61	81	76	52	68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7.2	22.3	21.2	14.4	18.8	150	达标
悬浮物	mg/L	41	52	65	50	52	100	达标
氨氮	mg/L	15.2	13.5	14.5	12.3	13.9	25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09	0.11	0.17	0.17	0.14	1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1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9	0.25	0.27	0.23	0.26	1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表 9.2-1 可知，项目外排废水浓度均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要求，动植物油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各指标能够达标排放。

9.2.2 废气

厦门凯力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24 日至 2021 年 04 月 25 日分两周期对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车间内及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采样监测，采样当日项目生产正常运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见表 9.2-2。

表 9.2-2 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DA001 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2021.04.24）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单位	频次			平均值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1	2	3			
标干流量	-	m ³ /h	1.26×10 ⁴	1.24×10 ⁴	1.29×10 ⁴	1.26×10 ⁴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15	1.98	1.24	1.7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5	0.016	0.023	2.5	达标
DA002 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2021.04.24）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单位	频次			平均值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1	2	3			
标干流量	-	m ³ /h	6.02×10 ³	5.83×10 ³	5.81×10 ³	5.88×10 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1	14.2	10.9	13.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91	0.083	0.063	0.079	1.75	达标

注：DA001 排气筒高度 15m，DA002 DA001 排气筒高度 15m

表 9.2-2 续 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DA001 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2021.04.25)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单位	频次			平均值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1	2	3			
标干流量	-	m ³ /h	1.22×10 ⁴	1.25×10 ⁴	1.24×10 ⁴	1.24×10 ⁴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57	1.62	1.95	2.0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20	0.024	0.025	2.5	达标
DA002 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2021.04.25)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单位	频次			平均值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1	2	3			
标干流量	-	m ³ /h	5.91×10 ³	5.60×10 ³	5.72×10 ³	5.74×10 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0	16.5	13.8	15.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0	0.092	0.079	0.091	1.75	达标

注：DA001 排气筒高度 15m，DA002 DA001 排气筒高度 15m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的相关标准；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均能够达标排放。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见表 9.2-3，监测结果汇总见表 9.2-4。

表 9.2-3 项目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温度（℃）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1.04.24	晴	25.3~28.3	53.1~57.0	99.4~100.0	1.6~1.9	北
2021.04.25	晴	27.1~31.1	52.2~55.2	99.1~99.8	1.6~1.9	北

表 9.2-4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频次	厂界上风向 Q01	厂界下风向 01Q02	厂界下风向 02Q03	厂界下风向 03Q04
非甲烷总烃	2021-04-24	1	1.50	1.25	1.80	1.64
		2	1.68	1.40	1.53	1.43
		3	1.42	1.81	1.60	1.68
		4	1.55	1.31	1.68	1.59
		日最大值	1.68	1.81	1.80	1.68

	2021-04-25	5	1.21	1.37	1.60	1.35
		6	1.51	1.81	1.51	1.52
		7	1.34	1.54	1.53	1.26
		8	1.16	1.46	1.54	1.54
		日最大值	1.51	1.81	1.60	1.54
标准限值 (DB35/1783-2018)			—	≤2.0		
评价结果			—	达标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频次	厂界上风向 Q01	厂界下风 向 01Q02	厂界下风 向 02Q03	厂界下风 向 03Q04
总悬浮 颗粒物	2021-04-24	1	0.868	0.982	0.137	0.140
		2	0.883	0.970	0.145	0.152
		3	0.875	0.975	0.140	0.137
		4	0.867	0.985	0.132	0.145
		日最大值	0.883	0.985	0.145	0.152
	2021-04-25	5	0.882	0.972	0.138	0.132
		6	0.870	0.965	0.152	0.142
		7	0.878	0.978	0.148	0.155
		8	0.863	0.987	0.153	0.135
		日最大值	0.882	0.987	0.153	0.155
标准限值 (GB16297-1996)			—	≤1.0		
评价结果			—	达标		

表 9.2-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频次	调漆、喷漆及 烤漆区外 1# Q05	调漆、喷漆及 烤漆区外 2# Q06	调漆、喷漆及 烤漆区外 3# Q07
非甲烷 总烃	2021-04-24	1	2.36	2.87	2.45
		2	1.98	2.11	3.10
		3	2.51	3.01	1.55
		最大值	2.51	3.01	3.10
	2021-04-25	1	2.25	2.78	2.33
		2	1.92	2.01	2.98
		3	2.41	2.98	1.95
		最大值	2.25	2.98	2.98
标准限值 (GB37822-2019)		—	≤30		
评价结果		—	达标		

根据表 9.2-4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中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能够达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根据表 9.2-5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的非甲烷总

烃排放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的表 A.1 中排放限值要求，能够达标排放。

9.2.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及敏感点声环境监测结果见表 9.2-6。

表 9.2-6 厂界噪声及敏感点声环境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单位	2021.04.24 昼间	2021.04.25 昼间
厂界东侧 Z01	生产噪声	dB(A)	58	58
厂界南侧 Z02	生产噪声	dB(A)	58	57
厂界西侧 Z03	生产噪声	dB(A)	57	57
厂界北侧 Z04	生产噪声	dB(A)	57	57
安居佳苑 Z05	环境噪声	dB(A)	52	51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监测结果表 9.2-6 可知，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临近福马路一侧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限值要求，均能够达标排放。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限值要求，声环境符合功能区划要求。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表 9.2-2 监测数据计算，废气中各污染物的排放量见表 9.2-7。

表 9.2-7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气筒	标杆流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废气量 (万标立方米/年)	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15m	1.25×10 ⁴	1.92	0.024	390	0.0075
颗粒物	15m	5.81×10 ³	14.6	0.085	1450.176	0.212

备注：本项目喷漆工作时间为 312 天/年，1h/天，共计 312h；打磨工序工作时间为 312 天/年，8h/天，共计 2496h。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出租方“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清洗废水经废水回用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快安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外排废水浓度均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要求，动植物油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各指标能够达标排放。

10.1.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调漆及喷漆区域为密闭区域，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烤漆房内置“漆雾过滤纤维棉+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项目设置密闭打磨房，内设粉尘过滤网，打磨工序使用无尘干磨机对车辆进行打磨；打磨粉尘经干磨机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逸散的颗粒物经粉尘过滤网过滤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DA002）。项目食堂油烟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 12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所使用的油烟净化设备已获得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监测结果表明：有机废气经相应处理设施（漆雾过滤纤维棉+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的相关标准，能够达标排放。打磨粉尘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相关标准要求，能够达标排放。

（2）无组织废气

项目调漆及喷漆区域、打磨区域均为密闭区域，能有效控制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焊接工序采用气体保护焊，产生的焊接烟尘经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监测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中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能够达标排放；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的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的表 A.1 中排放限值要求，能够达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1.3 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空压机、抛光及喷漆设备等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室内隔音、基础减震等措施降噪。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临近福马路一侧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限值要求，均能够达标排放。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限值要求，声环境符合功能区划要求。

10.1.4 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维修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厂区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废配件（废零件、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等）经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给相关企业再利用。厂区设危废暂存间，项目产生的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用专门容器分类收集危险废物后临时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废含油抹布及手套（HW49）经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均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排放的污染物量较小，基本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10.3 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核查结果，建设项目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11、“三同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福州玖玖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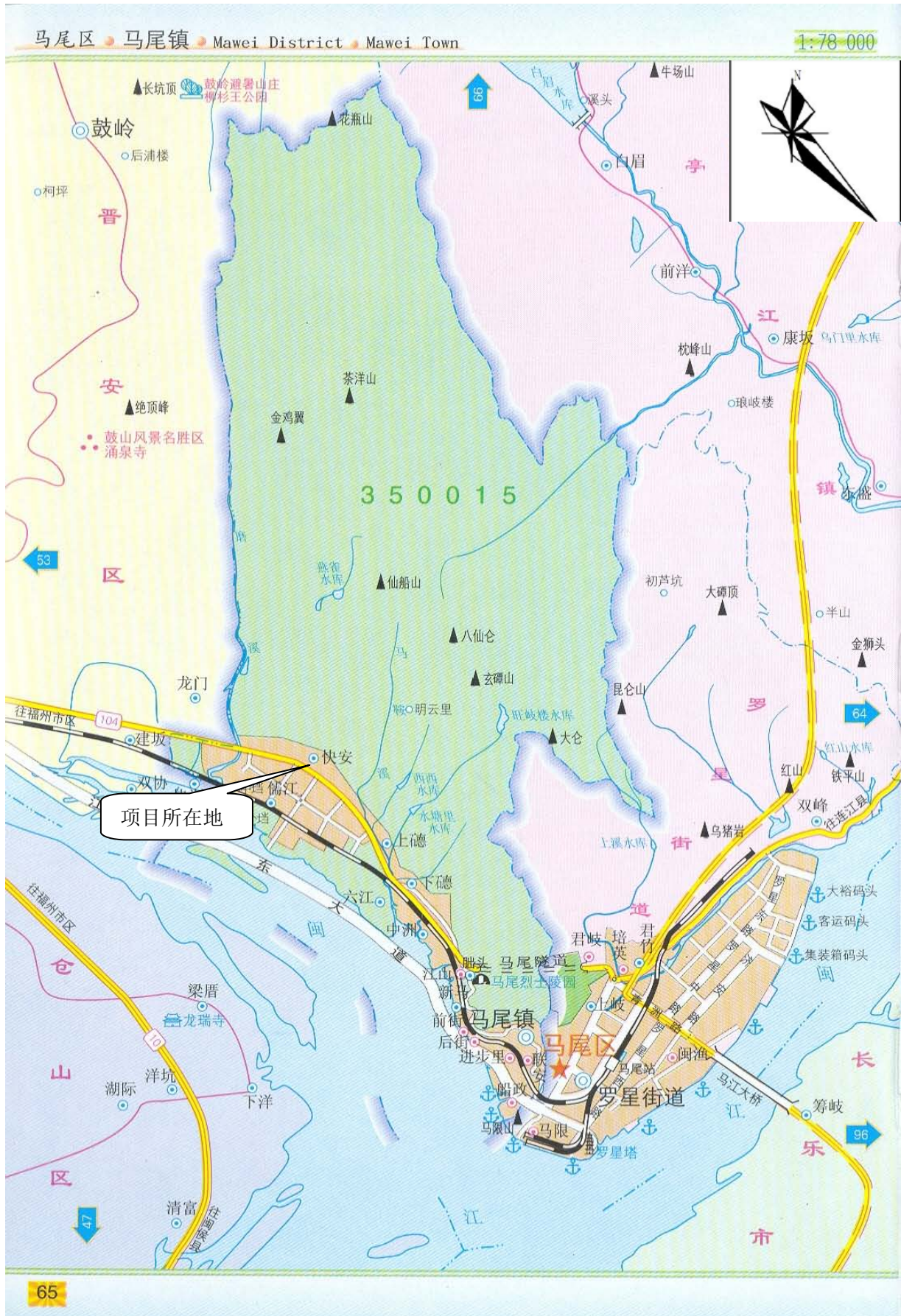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福州玖玖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 4S 店 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建设地点	福州市马尾区兴业东路 206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6、汽车、摩托车维 修场所 (有喷漆工艺的)			建设性质	() 新建; (√) 迁建; ()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维修、保养汽车 80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维修、保养汽车 8000 辆		环评单位	福建通和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福州市马尾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泉州久鼎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泉州久鼎涂装设备 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福州玖玖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凯力信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的工况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		所占比例 (%)	2				
	实际总投资	15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30		所占比例 (%)	2				
	废水治理 (万元)	0	废气治理 (万元)	15	噪声治理 (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96h/a					
运营单位	福州玖玖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105754955874F	验收时间	2021 年 4 月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 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0.28632		0.28632	0.28632		0.28632	0.28632		+0.28632
	化学需氧量		64.5	300	0.185		0.185	0.185		0.185	0.185		+0.185
	氨氮		13.25	25	0.038		0.038	0.038		0.038	0.038		+0.038
	石油类												
废气					1840.176		1840.176	1840.176		1840.176	1840.176		+1840.176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	14.6	120	0.212		0.212	0.212	0	0.212	0.212		+0.212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其它特征污染 物	非甲烷总烃	0.0265	1.92	60	0.0075		0.0075	0.0110	0.0265	0.0075	0.0075		-0.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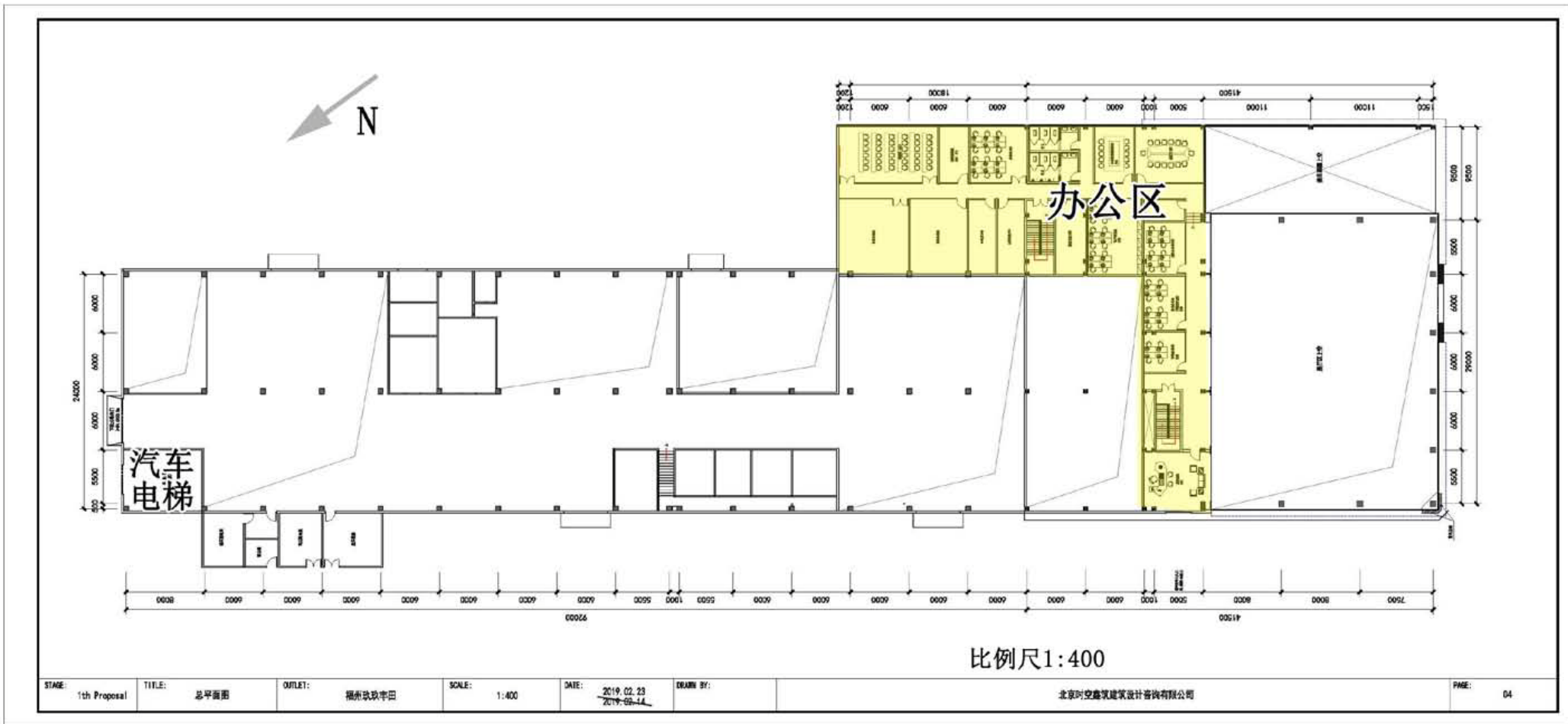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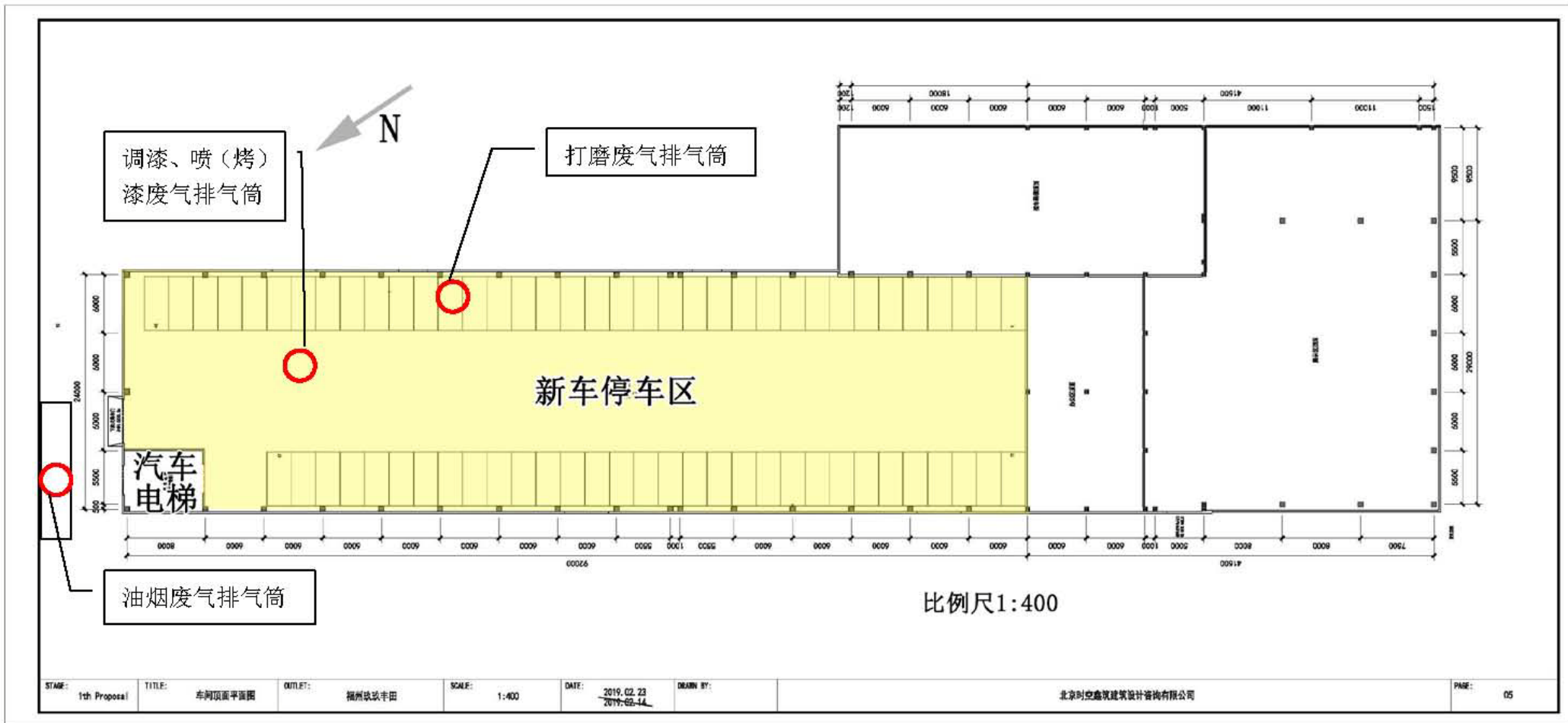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主要污染源位置废气(有组织◎, 无组织○)、废水(排放口★) 噪声(主要声源▲) 监测点位)

